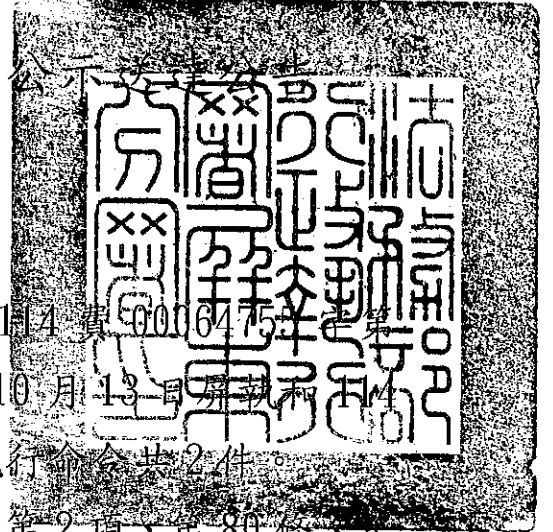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 114 年汽費執字第 00064755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9 月 01 日屏執和 114 費 00064755 字第 1140131824A 號執行命令及 114 年 10 月 13 日屏執和 114 費 00064755 字第 1140142794X 號執行命令共 2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4 年度汽費執字第 64755 號義務人黃卓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機車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黃卓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 114 年 9 月 01 日核發屏執和 114 費 00064755 字第 1140131824A 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並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核發屏執和 114 費 00064755 字第 1140142794X 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內埔學府郵局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分署長 柯怡如